

立法會 CB(2) 103/07-08(03) 號文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香港下亞厘畢道

本函檔號 Our Ref.: CMAB C2/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DC/SSP/06

電 話 Tel: 2810 2908  
圖文傳真 Fax: 2840 1976

(傳真：2121 0420)

香港中區  
晨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葉紫珊女士

葉女士：

立法會議員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舉行的會議

### 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劃界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於八月十七日致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選舉事務處，夾附深水埗區議會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時提出對區議會選舉選區劃界的關注事項。以下為我們與選舉事務處對有關事項的回覆。

#### 深水埗區的議席數目

深水埗區議會提及對該區議會下居民選議席數目的意見。我們已於去年五月致函深水埗區議會主席解釋沒有建議在深水埗區議會增加民選議席的原因。我們亦已在五月二十三日覆函立法會秘書處時提及有關原因；有關原因列於隨後各段。

鑑於上次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後，位於離島區的東涌及西貢區的將軍澳兩個新市鎮人口銳增，政府因此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修訂《區議會選舉條例》(第 547 章)附表 3 第 I 部，在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為離島區議會增設兩個民選議席，西貢區議會則增設三個議席。有關修訂法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獲立法會通過，於同月九日刊登憲報。

政府在離島和西貢兩區的區議會增加民選議席，是有見及這兩區的新市鎮在二零零三至零七年間大幅度的人口增長，將令有關選區的整體人口超標，即使重劃這些選區的分界，亦無法符合標準人口基數 $\pm 25\%$ 的準則<sup>1</sup>。如不增加議席，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或需將鄉郊選區合併以騰出議席，或將部分市區與鄉郊地區劃入同一選區。由於鄉郊地區與新市鎮的社區有十分明顯的差異，如此安排將難以照顧有關社區的獨特性和凝聚力，因此有需要增加議席，以提供空間讓選管會重劃東涌及將軍澳新市鎮內的選區，使它們的人口符合法定標準。

其他地方行政區並無出現與離島和西貢區同樣的情況。就深水埗區而言，二十一個選區在二零零七年中的推算人口總計為 385,742 人，平均每個選區的人口為 18,369 人，與標準人口基數相距約 6%。雖然有個別選區的人口較多，但區內同時亦有不少選區的人口低於基數。一般而言，如有個別選區人口超標，而鄰近選區人口較少，應可透過選管會調整選區分界來處理，無需增加議席。

我們十分理解深水埗區議員對於增加議席以盡量保持現行選區分界的訴求。然而，增加議席數目一貫是以地區的整體人口為基礎；深水埗區現時的情況是未足以支持在這一區增設議席。

在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前，政府會再檢視各區的人口數字，考慮各區議會的議席數目，屆時我們會再審視深水埗區的人口增長情況。

### 各街段的人口數據

關於深水埗區議會建議選管會進行劃界工作時向區議會提供按街區列出的人口數據，以下各段為選舉事務處的答覆。

<sup>1</sup> 選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20條所規定的準則作出選區分界的建議。這些準則包括：

- (a) 選管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確保各擬議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標準人口基數”是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之數；
- (b) 倘某擬議選區實際上不能遵從上述(a)項的規定，選管會須確保該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超過25%。
- (c) 選管會須顧及保持社區特色、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地區的自然環境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
- (d) 只當上述(c)項的考慮事項給予選管會充分理由時，選管會才可不嚴格遵守上述(a)及(b)項的準則。

在增加離島及西貢區的議席數目之前，標準人口基數為6,996,222人除以400，即17,491人；增加議席後則為17,275人。

選舉事務處在五月二十三日回覆立法會秘書處的文件中，曾就此點作出回應。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下稱“《選管會條例》”)第 20 條，選管會須就劃定選區分界一事，盡力估計該年度內香港的人口總數或選區的人口總數。因此，為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分界作出建議前，選管會特地委託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負責推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測數字。該專責小組由多個政府部門的代表組成，包括規劃署、政府統計處、房屋署、地政總署、差餉物業估價署、民政事務總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事務處等，就不同範疇提供專業數據及意見。專責小組是根據有關部門現有的數據及其他資料，按科學方法就各個選區推算符合統計質量要求的整體人口數字，以便選管會作出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深水埗區議會主席曾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致函選管會，表示希望選管會能提供深水埗區內每一街段或街區的人口數據資料。在收到深水埗區議會的要求後，選舉事務處曾徵詢專責小組的意見。選管會主席詳細考慮專責小組的意見後，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答覆深水埗區議會。選管會在上述回覆中指出，雖然在推算過程中，專責小組曾對個別街段或街段組合的人口作出初步估算，但這些街段估算數字只是推算選區整體人口數字的工作上其中一個步驟的結果，若不配合其他步驟而獨立運用，容易產生誤解或謬誤。為免產生錯誤的估計，選管會認為不宜提供街段的統計數字作個別推算用途。

另一方面，選管會在回信中亦向深水埗區議會表示，就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分界臨時建議進行公開諮詢時，諮詢文件中已詳細列出每個選區的估計人口數目，及主要屋邨或地區名稱以供市民參考。選管會歡迎該會在諮詢期結束前，就臨時建議內各選區的劃分提供任何意見，或根據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提出其他建議方案，以供選管會考慮。如有需要，選管會亦會就公眾提出的新方案，請專責小組協助推算有關方案的人口數字。事實上，選舉事務處亦確實就深水埗區議會提出的多個其他方案，將推算後的估計人口交予深水埗區議會參考。

選管會分析諮詢期內所收到的各項建議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將選區分界的正式建議呈交行政長官。建議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全盤採納，並藉《2006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實行。該宣布令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提交立法會，立法會亦已完成對該宣布令的審議。

- 4 -

有關深水埗區議會希望取得按街區列出的人口數據一事，在五月二十三日回覆立法會秘書處的文件中已指出，選管會理解深水埗區議會的訴求，亦已將有關建議記錄在案，日後就區議會選區劃界向專責小組徵詢意見時，會加以檢討。

至於選管會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致深水埗區議會的回覆，及選舉事務處代表出席深水埗區議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的會議回應有關查詢的會議記錄，由於已在上次回覆立法會秘書處的文件中夾附，故不擬在此重覆。

### 以後巷作為部分選區的分界

關於深水埗區議會關注選管會建議以後巷作為區議會選區的分界，以下各段為選舉事務處的回覆。

選管會在是次的劃界工作中，採用了以往一直沿用的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有關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均已載於選管會有關選區分界建議公眾諮詢文件中的「主席的話」一文內，並在上次回覆立法會秘書處的文件中夾附。按照有關法定準則，選管會須確保各建議中區議會選區範圍內的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選管會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有關的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並無規定選區必須沿主要道路分界，而不可用較小的街道或後巷劃分。

事實上，選管會在過去按照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進行區議會選舉選區劃分工作時，亦曾以後巷劃分一些選區的分界。例如，在2003年的區議會選舉選區劃界工作中，某些區域如中西區、東區、九龍城區都有以後巷劃分選區分界的情況。而在今次的劃界工作，亦有其他選區沿後巷劃分，如油尖旺區及觀塘區的一些選區。是次在深水埗區南昌北(F03)，南昌南(F05)及南昌中(F06)選區以後巷劃分的安排，並無偏離選管會一直採用的法定準則或工作原則。

此外，選舉事務處在區議會選舉前，將會寄發投票通知書予每名選民，清楚指示選民其所屬的選區名稱、投票站的地址，並附有投票站位置圖供選民參考。這項安排可令選民清楚知悉所屬選區及投票站，避免混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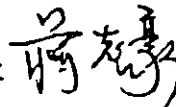
- 5 -

在以往的區議會選舉，亦有一些選區以後巷作為分界，有關分界安排並沒有影響選舉的暢順運作。

選舉事務處代表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出席深水埗區議會的會議時，亦已向該會解釋以上論點。

選管會希望重申，為顧及法例所定的人口要求，以後巷作為部分選區的分界，有時難以避免。在日後進行選區劃界工作時，選管會將會考慮深水埗區議會對此事提出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蔣志豪  代行)

副本送：總選舉主任 (經辦人：黎慧思女士) (傳真：2511 1682)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